

最终财政

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 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合 同 协 议 书

甲方：都兰县财政局

乙方：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海西州分公司



为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农业保险条例》《中央财政农业保险保险费补贴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双方签订本合同协议书。

一、项目名称

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二、业务内容

本次遴选品种范围为纳入中央财政保费补贴范围的保险品种、符合省级财政补贴范围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品种。不包括承保机构自主开展的各类涉农商业性保险品种。

三、服务期限

本次中选承保机构在遴选地区承保服务有效期为 3 年，即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7 年 12 月 31 日。政府停办政策性农业保险业务、违规清退等情况除外。新老承保机构要做好过渡期农业保险业务安排与交接，特别是受灾区域查勘定损等相关资料移交工作，确保农户利益不受损害。

四、服务标准

承保机构要严格按照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有关农业保险业务规定进行展业。保险金额、费率统一按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文件执行。

五、资金结算

按照相关资金管理办法支付。

六、市场退出

服务期限内存在以下情形，按照合同取消中选机构农业保险承保资格：

1. 承保机构不接受政府有关部门对其进行绩效评价;
2. 承保机构因农业保险业务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
3. 承保机构存在恶意套取财政补贴资金等行为;
4. 承保机构农业保险业务连续三年因同类违法违规问题受到监管机构行政处罚的;

5. 连续两年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为“中”或单次农业保险承保机构动态考评为“差”的。在服务期内取消资格后,该中选机构承办的农业保险业务由其他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按照评分依次递补。

七、解决合同纠纷方式

首先通过双方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则通过以下途径之一解决纠纷:

- ☐ 提请仲裁 ☐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1. 在遴选或合同履行过程中乙方做出的承诺以及双方协商达成的变更或补充协议;
2. 中标通知书;
3. 响应文件;
4. 遴选合同格式条款及其附件;
5. 专用合同条款;
6. 通用合同条款(如果有);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如果有);
8. 其他合同文件。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乙方各两份，遴选代理机构两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2024年12月9日

合同订立地点：都兰县财政局



甲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2024年12月9日



乙方：（印章）

委托代理人：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项目要求

一、服务区域划分明细

海西州 2025 年-2027 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标包划分明细表

序号	包号	地区	保费规模 (万元)	项目实施内容	相关要求	中选数量
1	包一	格尔木市	1750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2	包二	德令哈市	1766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3	包三	茫崖市	167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4	包四	大柴旦行委	289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5	包五	都兰县(包含省级农牧场 191 万元)	3061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6	包六	乌兰县	1589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7	包七	天峻县(苏里乡、龙门乡、阳康乡、生格乡、快尔玛乡)	2690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8	包八	天峻县(木里镇、舟群乡、织合玛乡、江河镇、新源镇)	3157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	按照年度农业保险项目实施计划应保尽保, 实现全覆盖。	1

注: 各参选机构可以就本项目的的一个包或多个包进行投标。按照《青海省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承保机构遴选工作方案》中“各县按行政区划自主划分标包, 分包数量与拟选承保机构数量相同, 按照参加遴选的承保机构评审得分排名顺序确定标包优先选择权。”的要求, 确定中标候选人

二、服务要求

1. 采购项目：海西州2025年-2027年政策性农业保险采购项目

2. 保险期限：2025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

3. 保险费：各险种保费按政策性农业保险相关规定执行。

4. 保险保费补贴内容及保费费率（以相关年度为准）：

（一）保险保费补贴内容

1. 中央财政补贴险种。2025年我州计划开展的中央财政补贴险种、单位保额、单位保费及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险种、单位保额及保费补贴比例详见《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2）单位保费

2.1 种植业：小麦（物化成本保险）32元/亩，小麦（完全成本保险）56元/亩，玉米（物化成本保险）32元/亩，玉米（完全成本保险）64元/亩，油料作物24元/亩，马铃薯32元/亩，小麦制种48元/亩。

2.2 养殖业：能繁母猪90元/头，育肥猪（含藏香猪）60元/头，低产奶牛240元/头，高产奶牛600元/头。

2.3 经济林：枸杞5元/亩。

2.4 公益林：1.5元/亩

2.5 林木种苗：144元/亩

2.6 涉藏特定品种：青稞24元/亩，牦牛165元/头，藏系羊24元/只。

（二）地方财政补贴险种。

2025年我市计划开展的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补贴险种、单位保额、单位保费及保费补贴比例如下：

1. 险种、单位保额及保费补贴比例详见《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2. 单位保费

蚕豆24元/亩，露地蔬菜64元/亩，温棚200元/0.5亩、栋，中草药160元/亩，家禽2.4元/只，冷水养鱼9.9元/立方米。

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保额费率表

青海省政策性农业保险费率表

序号	品种		单位保额(元)	保险费率	保费分担比率
一、种植业					
1	小麦(物化成本)		400	8%	中央45%, 省级25%, 市县20%, 农户10%
	小麦(完全成本)		700		
2	玉米(物化成本)		400		
	玉米(完全成本)		800		
3	油料作物		300		中央45%, 省级35%, 市县10%, 农户10%
4	马铃薯		400		
5	小麦制种		600		
二、养殖业					
6	能繁母猪		1500	6%	中央50%, 省级30%, 农户20%
7	育肥猪(含藏香猪)		1000		
8	奶牛	高产奶牛	10000		
		低产奶牛	4000		
三、森林险					
9	公益林		1000	0.15%	中央50%, 省级30%, 市县15%, 农户5%
10	商品林	经济林	1000	0.50%	中央30%, 省级40%, 市县10%, 林户20%
		林木种苗	8000	1.80%	中央30%, 省级30%, 市县10%, 林户30%
四、涉藏特定品种					
11	青稞		300	8%	中央40%, 省级40%, 市县10%, 农户10%
12	藏系羊		400	6%	中央40%, 省级35%, 市县10%, 农户15%
13	牦牛		3000	5.50%	
五、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					
14	露地蔬菜		800	8%	省级80%, 市县10%, 农户10%
15	温棚		4000	5%	
16	中草药		2000	8%	
17	蚕豆		300	8%	
18	冷水养鱼		165	6%	
19	家禽		30	8%	省级60%, 市县20%, 农户20%